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9日,各買方(即本公司於相關省份的各子公司)與各賣方(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相關省份的各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各買方同意向各賣方收購出售資產,出售資產由與「村村通電話工程」有關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傳輸管線等組成,總對價為人民幣873,013,500元(約合977,366,972港元)。

成交已於2019年8月9日進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每一賣方均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同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在合併基礎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於相關省份的各子公司(「各買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相關省份的各子公司(「各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各買方同意向各賣方收購出售資產,出售資產由與「村村通電話工程」有關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傳輸管線等組成。

對價

收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資產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73,013,500元(約合977,366,972港元)。該對價乃由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參照出售資產的評估值(即人民幣873,013,500元(約合977,366,972港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相關評估資料載列於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成本法所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

對價將由相關買方於成交且相關備案登記手續辦妥後30日內,以內部資源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成交

成交已於2019年8月9日進行。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出售資產由與「村村通電話工程」有關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傳輸管線等組成,乃由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之組成部分。成交之後,出售資產即不再屬

於由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之組成部分,因此,自成交起,本集團即無須再就出售資產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

出售資產於2019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37,955,100元。出售資產的原值約為人民幣5,313,858,600元。鑒於出售資產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持資產非常少,出售資產的相關成本及費用並無獨立列賬,且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並未單獨就出售資產編製任何損益表。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資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應佔利潤金額。

收購出售資產,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對出售資產進行統籌管理及與其他網絡運營資產整合,從而提升本集團網絡運營資產的整體效益。鑒於本集團於成交之後將不再就出售資產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租賃費,收購出售資產亦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約成本,同時減少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量。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每一賣方均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因此同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在合併基礎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資產轉讓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由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各賣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相關省份提供通信服務的子公司。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各買方為本公司於相關省份的運營子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9323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兑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兑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由各買方和各賣方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

各項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交」 指完成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資產之收購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

年8月18日的 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

展)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省份」 指中國以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北京、福建、河

南、海南、河北、遼寧、山東、安徽、江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陝西、山西、吉林、黑龍江、貴州、雲南、甘肅、青海、廣西、內蒙古、寧夏、新疆和西

藏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資產」 指由各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自各賣方收購的與

「村村通電話工程」有關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